

2018-2019年度 安徽省 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



绿满江淮微信公众号



蔚蓝地图APP

绿满江淮
GREENANHUI

微博：新浪\腾讯微博@绿满江淮
官网：www.green-anhui.org.cn

Tel(Fax):086-551-65615104
Email:info@green-anhui.org

报告编写单位：合肥市庐阳区深蓝环境保护行动中心（绿满江淮）
支持机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

安徽省16个地市评价结果

目录/Contents

一、PITI概要	1
二、评价标准	
(一) 评价内容	2
(二)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	4
三、评价结果	
(一) 总分及排名	6
(二) 年度排名对比	7
(三) 各项得分统计	8
四、结果分析	10
五、建议及对策	15

关于绿满江淮（Green Anhui）

安徽绿满江淮环境发展中心成立于2003年9月24日，是安徽成立最早的民间公益环保组织。致力于通过知识共享和法律援助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我们运用公众参与监督、直接行动、环境教育和政策倡导相结合的方式关注水环境保护及危险化学品处理的相关议题，并致力于通过知识共享和法律援助，提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为创造可持续发展的人居环境而努力。

关于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自2006年5月成立以来，IPE开发并运行中国污染地图（www.ipe.org.cn）数据库，并于2014年6月上线首款集全国环境质量与重点污染源实时排放信息于一体的手机软件“蔚蓝地图”，以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促进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

关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是一家在北京注册的公益环境研究机构，自2006年5月成立以来，IPE开发并运行中国污染地图（www.ipe.org.cn）数据库，并于2014年6月上线首款集全国环境质量与重点污染源实时排放信息于一体的手机软件“蔚蓝地图”，以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促进环境治理机制的完善。

报告编写单位：合肥市庐阳区深蓝环境保护行动中心（绿满江淮）

支持机构：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

编写组成员：李向南 李影 陈明明

一、PITI概要

2008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同时正式开始实施，对于完善中国环境防治机制具有重要意义，也标志着我们国家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建立。

相较于西方国家而言，中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是由政府自上而下推动，公众参与的程度远远不足。随着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热情也逐渐高涨，而公众参与的前提必须是了解、知晓环境信息。

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起步较晚，为了能够建立起更加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需要社会多方力量的推动和努力。其中，民间环保组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自2009年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与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共同开发出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并连续7年对全国120个国家环保重点城市的环境信息公开状况进行评价。安徽省的三个城市、合肥、芜湖和马鞍山被列入评价对象之中，自2012年绿满江淮引入PITI评价指数开始对安徽省其他城市开展评价工作。分析历年来得出的评价结果可以发现，每年的环境信息公开总体水平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的，由此可见，这项工作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

同时，大量的国际实践以及IPE的对PITI评价指标实施7年的经验告诉我们：扩大环境信息的公开有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环境信息公开可以对环保部门积极履行法定职责以及企业自主减排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绿满江淮是一家致力于安徽省本土环境保护的民间公益环保组织，推动本地环境信息公开，促进公众参与一直是我们的主要职责，我们相信：环境保护从知情开始，信息公开从你、我做起。

二、评价标准

（一）评价内容

今年的PITI评价标准在之前的评价标准基础上进行了修订。评价标准仍与去年一致，按环境监管信息、污染源自行公开、互动回应、排放数据和环评信息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基于三个维度制定，一是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二是国家先进案例，三是公众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需要。

PITI评价标准是经过多方专家论证后形成的，在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础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详细的评价标准如下表：

图表1：评价标准体系及主要法律依据

评价项目		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
环境监管信息（30分）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25分）	- 环保部门发布的企业超标、违规的处罚信息，如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 - 环保部门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的开展及监测结果的公示,主要评价对超标企业的公示情况。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5分）	环保局公布的企业环境行为评价结果；根据评级为黄色及以下企业的发布情况来评估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开展与结果的公布情况。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环境行为评价工作的意见》（环发[2005]125号）； -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污染源自行公开（26分）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20分）	评价各地“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所发布的自动监测信息情况。监测信息内容是否包括:废水、废气的流量、污染物浓度及对应排放限值、达标情况等信息。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 (6分)	各地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开情况; 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是否按照大气法要求公开在线监测信息, 以及其他企业是否按照《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部令第31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互动回应 (15分)	环保督察与环境信访投诉 (7分)	环保部门对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及其处理结果的公示情况(包括环保局官方微博投诉信息), 包括对信访投诉事由、被投诉对象(企业)名称、案件受理情况、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的公示。	《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依申请公开情况 (8分)	环保部门对受理公众信息公开申请是否配套了规范、完善的回应体系。评估小组根据依申请公开过程及环保部门回复情况得分。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企业排放数据 (14分)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分)	评价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向公众公开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情况。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企业排放数据 (14分)	重点企业排放数据公开 (14分)	评价企业通过公开渠道向公众公开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情况。	-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81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15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本的公开情况; 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在对建设项目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决定前通过媒体、社区沟通会、公开听证会等方式征集公众意见并公布利害关系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等情况。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20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

对每一个评估项目进行以下四个“评价方面”的评估:

- 1、系统性: 主要评价全面性和连续性(或规律性)两个方面。
 - (1) 全面性: 主要评价当地相关污染源信息的实际公布量占其应公布量的比例。
 - (2) 连续性(或规律性): 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开是否持续、有规律。
- 2、及时性: 及时性主要评价当地污染源信息公示的及时程度。
- 3、完整性: 完整性主要评价当地公示的污染源信息内容, 是否包含了各个基本要素。
- 4、用户友好性: 用户友好性主要评价污染源信息公示是否便于用户获取信息。

信息来源: 以网络信息为主, 结合依申请公开评价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二) 系统性评价得分规则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适用于八个评估项目的四个评分方面的全部评分过程, 是指某一具体的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得分将限制该评估项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用户友好性三个方面的最终得分, 即其他“三性”的最终定档不得高于其同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的档位。

设置该项规则的原因为, 系统性评价是衡量信息的公布总量是否全面、连续和有规律, 主要涉及到公布信息的数量; 而“及时性”、“完整性”主要涉及公布信息的质量, “用户友好性”则涉及信息公布的质量。

由于后三项涉及质量的评价是按照已公布的信息进行, 在评定最后得分的时候必须按照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进行调整, 而由于系统性包含全面性部分, 因此系统性得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实际公布量占应公布量的比例关系, 因此规则确定后三项的得分受系统性控制。具体控制标准见下表:

图表2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操作标准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操作标准					
系统性 及时性、 完整性、友好性	优	好	中	一般	差
优	优	好	中	一般	差
好	好	好	中	一般	差
中	中	一般	一般	一般	差
一般	一般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根据上表所述的系统性控制得分的具体规则，假设某一评估项目的系统性方面被评定为“中”档，假使该项目的及时性方面根据原本《评价标准》的其他评估规则被评定为“优秀”档，但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及时性方面的定档将退至“中”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中”档，则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约束，最终须退至“一般”档；若及时性原本被评定为“一般”档，则最终须退至“差”档。可以参考此例，依理适用。

“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的例外情形：在“依申请公开”项的评价中，用户友好性只对是否公布联系方式进行评价，而不涉及联系方式是否有效，故此项下的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不受“系统性控制得分规则”约束。

三、评价结果

(一) 总分及排名

图表3 2017—2018年度安徽省16个地级市PITI得分排名以及细项得分情况

	城市	总分 (100)	日常监督 (30)		污染源自行公开(26)		互动回应 (15)		企业排 放数据 公开 (14)	环评 信息 (15)
			日常超标 违规记录 (25)	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 (5)	在线监测 信息公开 (20)	重点排污单 位信息公开 (6)	环保监督 与信访投 诉 (7)	依申请 公开情 况 (8)		
1	蚌埠	77.80	24.20	3.60	19.00	3.60	7.00	2.40	9.20	8.80
2	合肥	74.30	25.00	4.60	18.00	3.40	6.10	3.40	5.60	8.20
3	阜阳	71.12	23.40	3.40	19.00	2.02	6.90	7.20	2.40	6.80
4	亳州	67.20	15.00	2.00	19.00	4.80	4.20	6.80	7.80	7.60
5	宣城	66.83	19.20	2.60	19.00	3.23	5.60	6.80	2.80	7.60
6	安庆	65.53	19.20	2.60	19.00	2.13	7.00	6.80	0.00	8.80
7	六安	64.20	19.20	2.40	19.00	3.60	5.60	6.80	0.00	7.60
8	马鞍山	63.79	15.00	2.00	18.00	2.09	6.10	6.80	5.60	8.20
9	滁州	62.82	15.00	2.00	19.00	3.22	7.00	7.20	2.40	7.00
10	芜湖	61.24	18.00	4.00	18.00	2.14	6.10	1.00	5.80	6.20
11	宿州	60.50	14.20	1.80	19.00	2.30	5.60	2.40	6.40	8.80
12	池州	59.30	14.20	1.80	19.00	0.90	4.20	6.80	4.20	8.20
13	铜陵	55.74	10.00	1.00	19.00	0.94	7.00	7.20	2.40	8.20
14	黄山	53.60	15.00	2.00	19.00	2.00	7.00	1.00	0.00	7.60
15	淮北	51.55	9.20	0.80	19.00	2.35	3.40	4.00	5.20	7.60
16	淮南	47.95	10.00	1.00	19.00	2.15	3.40	1.60	7.80	3.00

整体上看，安徽省各地市得分比上个评价年度有所提升，平均分明显提高，由去年的59.79分上升到62.72分，令人欣喜。同时，高于平均分的城市数量也明显增加，排名前9的地市都超过了平均分。其中，总分排名前三名的蚌埠、合肥、阜阳得分超过了70分，共有11个地市分数在及格线以上，是历年成绩最好的一次。

(二) 各地市两年PITI得分排名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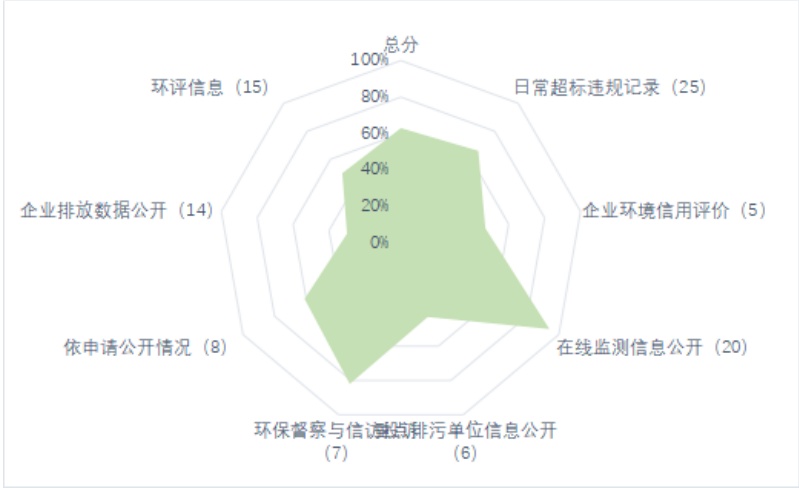
图表4 本年度与上年度对比表

排名	城市	本年度得分	上年度得分	与上一年度对比	
				分值	排名
1	蚌埠	77.80	74.20	+3.60	不变
2	合肥	74.30	63.70	+10.60	上升 4 名
3	阜阳	71.12	56.80	+14.32	上升 8 名
4	亳州	67.20	68.20	-1.00	下降 2 名
5	宣城	66.83	66.00	+0.83	不变
6	安庆	65.53	61.20	+4.33	上升 1 名
7	六安	64.20	68.00	-3.80	下降 4 名
8	马鞍山	63.79	49.20	+14.59	上升 8 名
9	滁州	62.82	57.40	+5.42	不变
10	芜湖	61.24	52.90	+8.34	不变
11	宿州	60.50	51.20	+9.30	上升 4 名
12	池州	59.30	67.40	-8.10	下降 8 名
13	铜陵	55.74	54.20	+1.54	不变
14	黄山	53.60	59.20	-5.60	下降 6 名
15	淮北	51.55	55.40	-3.85	下降 3 名
16	淮南	47.95	51.60	-3.65	下降 2 名

整体上看，安徽省各地市得分比上个评价年度有所提升，平均分明显提高，由去年的59.79分上升到62.72分，令人欣喜。同时，高于平均分的城市数量也明显增加，排名前9的地市都超过了平均分。其中，总分排名前三名的蚌埠、合肥、阜阳得分超过了70分，共有11个地市分数在及格线以上，是历年成绩最好的一次。

(三) 各细项评价得分情况分数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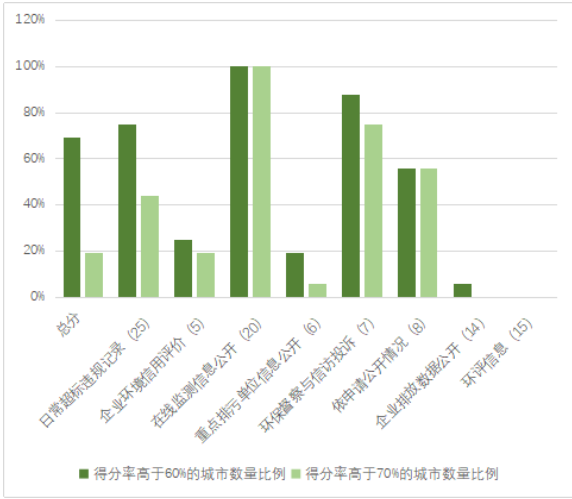
图表5 16个地市的各项平均得分率



我们发现，平均得分率超过总得分率的项有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在线监测信息公开和环保督察与信访投诉3项，其余5项都给我省的总分拉了后腿。再看各项的得分率数值，平均得分率最高的两项是在线监测信息公开项和环保督察与信访投诉，分别达到94%和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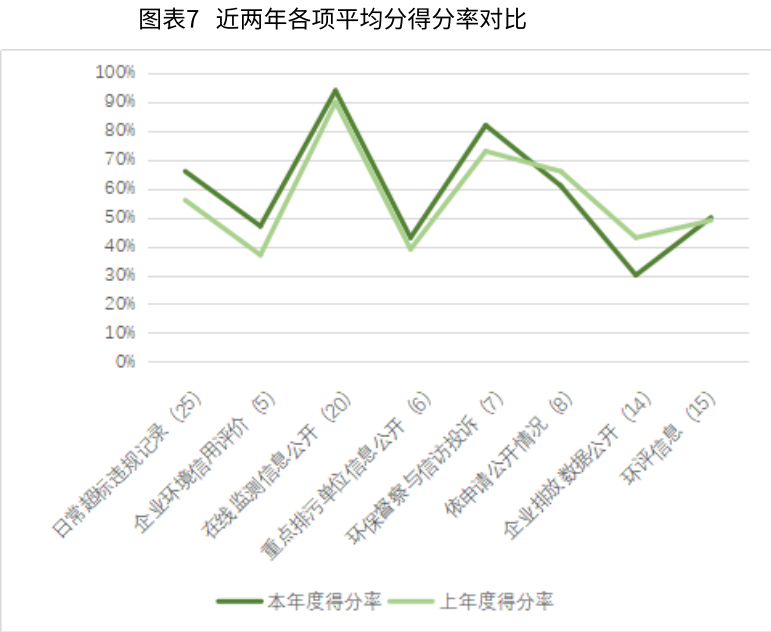
图表6 16个城市的得分率情况

但是令人忧心的是，8个评价项中，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和环评信息等4个评价项未能达到及格线（60%），占总数的一半。其中得分率最低的一项是企业排放数据公开，仅得到30%的分数。可见，我省的环境信息公开的这些项目上，还存在很大的努力空间。



图表6为16个被评价地市各项得分率情况，整体上看，在线监测信息公开项和环保督查与信访投诉这2个项的各城市得分率情况最佳，得分率高于70%的城市达到100%和75%，日常超标违规记录的得分情况稍次，得分率高于及格线的有75%的评价城市，但是不少集中在60%~70%之间，超过70%的城市仅占总数的44%，依申请公开项的得分率整体上虽然不算高，但是获得较高分数（70%得分率）的却占了56%，可见在该项上，做的不错的地市还是比较多的，各地市间差距较大。

显然，各地市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企业排放数据公开、环评信息这4项的完成情况较差，其中，环评信息项更是没有一个城市能够达到单项分数及格线，企业排放数据公开项虽然有少数城市达到及格线，但是没有达到70%分数的城市，值得后期不断完善。



纵向对比，本年度得分情况比上年度明显进步的有日常超标违规记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环保督查与信访投诉3项，明显退步的是企业排放数据公开项。

分析上述得分情况，发现进步和退步的主要原因在于：

1.大部分地市在公开违规记录方面做得有所进步，公开比较及时，许多地市能够做到实时公开；

2.环保督查与信访投诉，有较多地市公布的信访、投诉信息所覆盖的月份变得更长、公开的内容也更加符合政策法规的要求，拉高了该项平均分。其中蚌埠、安庆、黄山、滁州及铜陵5个地市获得该项的满分，公开的信息覆盖了全年度，此外还有合肥、阜阳等地在该项上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3.企业排放数据公开方面，本年度大多数的地市完成情况都比去年要差，六安、安庆、黄山3个地市在该项没有得分，普遍存在的问题是许多企业未能够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平台上公布法律规定公布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我们估算的应当公开的企业个数差距较大，导致该项得分比去年更低。此外，往年就存在的公布内容不全面等问题，今年也未能得到良好解决，并未能公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污染防控措施等情况。

图表8

	总分 (100)	日常监督 (30)		污染源自行公开 (26)		互动回应 (15)		企业排 放数据 公开 (14)	环评 信息 (15)
		日常超标违 规记录 (25)	企业环境信 用评价 (5)	在线监测 信息公开 (20)	重点排污单 位信息公开 (6)	环保监督 与信访投 诉 (7)	依申请 公开情 况 (8)		
平均分	62.72	16.61	2.35	18.81	2.55	5.78	4.89	4.23	7.57
最高分	77.80	25.00	4.60	19.00	4.80	7.00	7.20	9.20	8.80
最低分	47.95	9.20	0.80	18.00	0.90	3.40	1.00	0.00	3.00
最差值	28.85	15.80	3.80	1.00	3.90	3.60	6.20	9.20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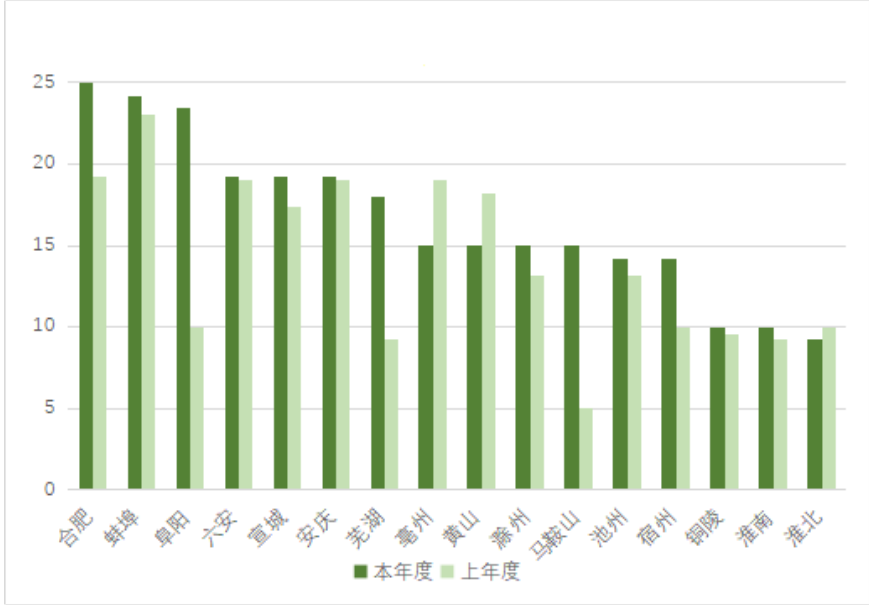
观察各项的得分最值，分差最大的一项是日常超标违规记录项，差值为15.8分，分差最小的是在线监测信息公开项，差值为1。可见，在线监测信息公开项对总分和排名的影响最小，其他项影响较大，尤其是日常超标违规记录、企业排放数据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等项。

四、结果分析

（一）企业日常超标违规记录公布及时性有所提高，但大量监管信息仍未对外公开

本期安徽省总分的上漲主要归功于企业日常超标违规记录项的情况转好，该项的平均分比去年上涨了近2分。本年度，安徽省首次有地市拿到该项满分，除了合肥市拿到25分以外，阜阳的分数也上涨飞快，比去年高出13.4分，总计共有13个地市在这项上的分数高于去年，有3个地市得分比去年稍低。分数上涨的主要原因在于，不少地市的超标违规记录公开数量要高于往年，同时，公开信息的时间也比往年更短些，不少地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够及时披露企业的超标违规记录。

图表9 日常超标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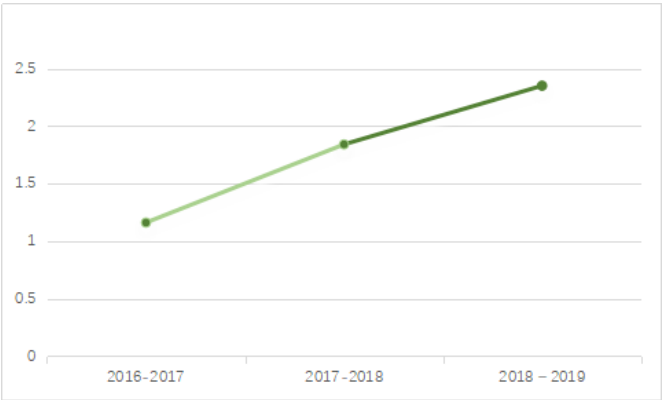


在数据收集过程中，我们也发现一个问题，普遍来看，各地的市级生态环境局都已经能够做到实时公布，但还存在部分区县级生态环境局不能及时公布的情况，例如：淮北市的相山区、杜集区零散公布，宿州的砀山县的环保处罚决定公布时间普遍比处罚作出的时间晚一个月，滁州市的天长市等几个区县按月公布；亳州市、黄山市的部分区县也存在类似情况。

同时，大量的监管信息仍旧紧紧掌握在各级政府手中，未能够对外公开。从当前数据看，已公开的超标违规处罚数量和理论值存在的差异还很大，已公开的数量能够达到理论值一半的地市仅有几个，其中淮北市已公开的超标违规记录甚至不到该地理论值的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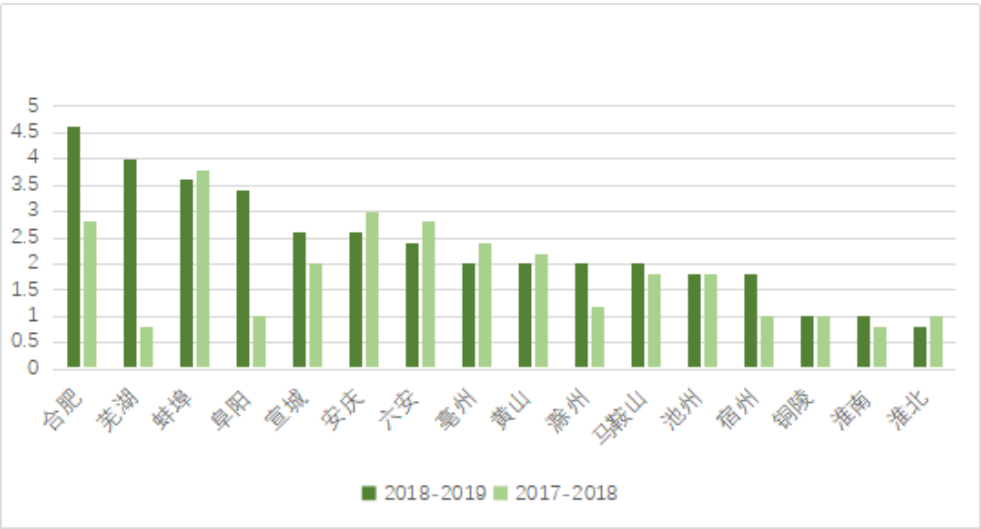
（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情况逐年转好，但总体得分率偏低

图表10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平均得分趋势



上图为该项近三年的评价情况，可知这一项的评价情况始终在转好，2016~2017年度的平均分仅为1.16，最高分为1.8分；上一年度平均分上升到1.84，最高分为3.8分；本年度的平均分继续增加，达到2.35分，最高分城市合肥达到4.6分。可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情况正在逐年好转。

图表11 近两年各地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得分对比



由图表可见，该项上，芜湖、阜阳、合肥、滁州、宿州、宣城、淮南和马鞍山本年度都有所进步，其中，进步最明显的是芜湖，阜阳、合肥三地，池州、铜陵两地的分数与去年持平，其余6个地市分数低于去年0.2~0.4分。

以阜阳市为例，分数有所提升的地市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开的企业超标违规记录数量激增，阜阳市从去年的不到百例，到今年超过470例，和理论值690例较为接近，该市的系统性得分为1.4分，属于“好”档，提高了“及时性”“完整性”“用户友好性”的得分上限，因此最终得分也比较高。

本年度，各个地市该项的“及时性”完成较好，除宣城、安庆、宿州、蚌埠和亳州没有公布文件的形成时间，无法得知是否及时公布以外，其余地市都能够在1个月内进行及时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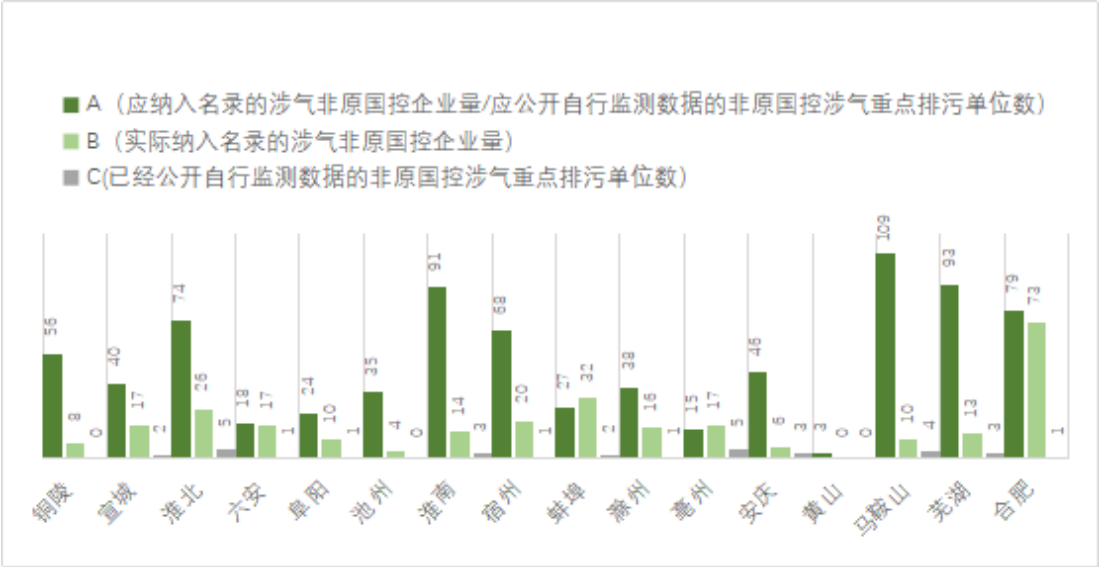
上一年度，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作出后的2~3月内公布，今年也能够及时公布，符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要求的“环保部门应当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或者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公开发布评价结果”。

但是该项仍然存在总体得分率过低的情况，大多数地市的得分率不到50%，主要原因还是在于该项的“系统性”得分过低，即大多数地市公开的企业超标违规记录数量和理论值差距太大。

（三）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情况依旧不佳

重点排污单信息公开方面，本年度情况与上年度基本一致，此前存在的问题依旧未能够得到解决。从平均分看，本年度与上年度的平均分分别为2.55和2.33，变化不大，此前存在的问题也依旧存在。

图表12 “系统性”得分依据数据



本年度该项的平均得分率不到50%，分数低的原因主要在于系统性得分过低。

本项的“系统性”得分关键在于各地市公开的名录中，涉气非原国控企业量与评价城市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涉气企业量的差距，以及这些应公开的涉气非原国控企业中有多少是已经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从而直观的评价出，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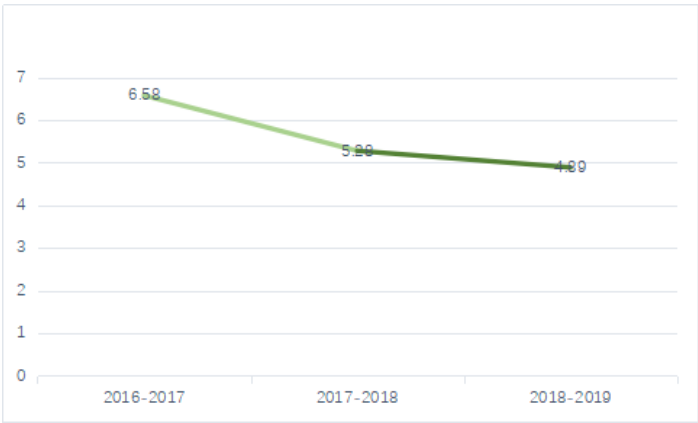
本年度，各地市的生态环境局都公布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是各地市公开的名录中，除了六安、蚌埠、亳州以及合肥4地以外，其余12个地市的差距很大，差距最大的城市马鞍山，其实际纳入名录的涉气非原国控企业量比应纳入名录数少了99，实际纳入数最少的城市黄山市数量为0。

本年度，各地市的非原国控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中，已经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的企业数更是远低于应当公开的企业数，其中，马鞍山市的二者差距达到了105，铜陵、池州和黄山无一家应当公开的企业已经公开，除亳州已经公开的企业数量能够达到33%以外，其余地市均低于8%。

从以上两方面，足见我省在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方面还有待加强，需要督促安徽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上的企业及时按照要求公开自己的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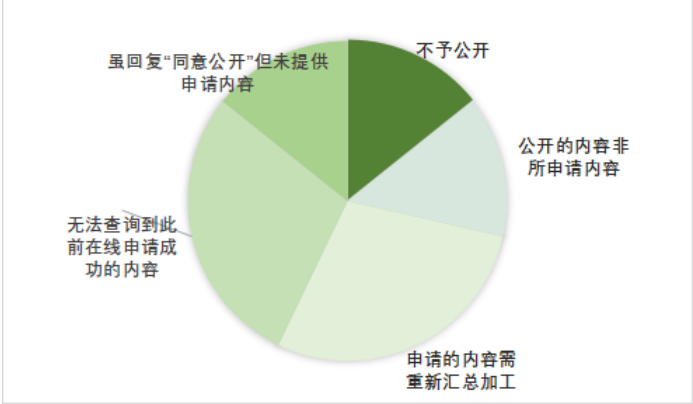
(四) 依申请公开完成情况继续下滑，近半数地市未能及格

图表13 依申请公开平均得分趋势图



从近三年该项的整体情况看，我省不少地市在依申请公开方面有所退步，主要原因是今年有7个地市未能够达到该项及格分，分别是淮北、合肥、蚌埠、宿州、淮南、黄山和芜湖。

图表14 7个地市对申请内容的答复



失分原因：

主要是这些生态环境局，对申请公开的内容，不能做到有效回复。其中，“无法在申请后查询到此前在线申请成功的内容”，以及答复称“申请的内容需重新汇总加工”的情况较多，此外还存在回复“不予公开”，公开的内容与申请内容不符以及回复“同意公开”却迟迟未给出回复材料的地市。

随着公众参与意识的逐渐觉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况也逐渐多了起来，依申请公开更是成为我们作为普通公众，消除政府和公众信息不对称问题，解决官方数据、资料获取难的重要途径，也往往是唯一途径。非常遗憾，今年不少地市的这一重要渠道都被堵塞。在与有关生态环境局沟通后，我们发现，无法有效回复的原因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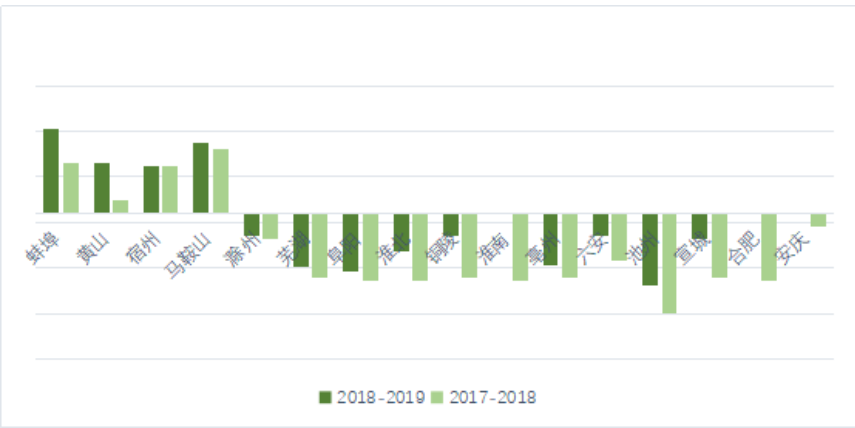
少数生态环境局不能正确判断申请的内容是否属于公开范围，各地市对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政策文件的理解参差不齐；

今年生态环境局的网站搬迁，个别地市的网站不稳定，可能存在数据传递错漏的情况；个别地市的生态环境局并未按照国家要求整理信息，无现成的信息，无法提供。

在线申请公开系统的维护和提升依旧是保障公众申请的关键，我们期待今年做的不够好的地市能够更加重视线上平台的维护，发挥其便利公众申请的作用。同时，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法律文件的学习，依法为公众提供环境信息，让我们普通群众也能够参与到环境事务中来。

(五)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完成情况不佳

图表15 企业排放数据公开（14）



从几个简单数据，就可以看出我省的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数据公开完成情况为近三年最差的一次。本年度平均分为4.2分，16个被评价城市中仅蚌埠得分达到及格线，仅蚌埠等4个城市得分超过上年度，该项也首次出现得0分的城市，分别是六安、黄山和安庆，最高分更是从去年的11分下降到9.2分。

在本年度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各个地市的企业在依法依规公布年度污染排放量上，完成情况令人堪忧，与上年度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不少地市的企业都未能进行公布，即使是完成情况最好的蚌埠市，其28家原国控企业中，仍有11家未能对外公布，非国控企业中也有很多未能够对外公开。可见，我们在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公布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上还有很大的不足。

直到本期评价结束，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排放信息也仍未全面、完整地向公众公开，只有少数企业公开了危废年度转移量、处置量和排放量，大多数的企业仍然仅公开固体废物的数据，并未单列出其中的危险废物的相关情况。

对比本期评价情况，16个被评价城市的企业中，无一家公布危险化学品危害特性、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大量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数据仍处于未知状态，给公众的监督和政府管控带来困难。

五、建议及对策

（一）利用新媒体公开环境信息

PITI 评价中的许多项都很关注环境信息的公开渠道，当前行政处罚信息、自行监测数据、环评信息等都已经能够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上找到专门的栏目。

但是，随着公众对新媒体的使用频率日渐提高，为了更加便捷的为公众提供重要的环境信息，我们在维护好官网的环境信息公开渠道之外，还要紧跟时代步伐，不仅要建立起自己的官方微信、微博，更要加强维护和提升，全面、及时公开重要的环境信息，方便公众的获取与利用。我们期待，未来的官方平台可以实现：环境举报及结果查询，企业违规记录公开，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等多方面的需求。

（二）环评信息的实质公开

环评制度是促进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和实施手段，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下，这项制度的工具作用和意义显得尤为重要。

从本期的环评信息中，还存在实质公开不足的问题：

- （1）征求公众意见时间过短，大多在10~20天内；
- （2）鲜少有召开环评听证会；
- （3）极少在利益相关社区对项目进行沟通、说明，并公开沟通信息，无社区沟通会议；
- （4）大量城市的环评信息都未能通过媒体广泛通知。

从上述情况看，除非非常留意政府官网环评信息的部分群众，大多数人对身边的企业是否新建、变更项目是无法及时得知的，环评信息更是难以有效传达到普通公众手中。

因此，我们建议，各地市在落实该项制度时，还需做到完善制度细节。通过延长环评的公众意义征求时间到30天以上来保证公众参与有充足的时间；通过组织相关社区的项目沟通、说明活动、及时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让公众获取到准确的信息，并能够及时参与其中；通过官方微信、微博、社区贴吧、社区业主群告知等渠道，将环评信息及时传递给利益相关方。

（三）拓宽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4条、第55条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42条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都是环境信息的披露主体，当前，我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重点排污单位也都陆续在专门的网站上进行披露。

但是，随着社会对环境信息的需求不断增强，一些排污企业虽然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其所掌握的环境信息也成为相关利益方的关注重点。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上升到战略高度，我省政府可以参考日本的自愿性披露模式，建立奖励机制良性循环发展，吸引更多的企业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拓宽环境信息披露主体范围，让企业都能够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同时确保公众可以从获得更多更有效的环境信息。